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基本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三、关于2019年公司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通知》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以2019年12月31日股本146,841,89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0.6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8,810,513.4元，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名刘长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刘长坤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本事项涉及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刘长坤先生的履历等材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前，刘长坤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

#### 六、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长春公司资金周转需求，贷款利率参考了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七、关于办理商票贴现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办理商票贴现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八、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胡 智\_\_\_\_\_周 展\_\_\_\_\_周德元\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